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溧阳市公安局

签定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江苏盛德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3年11月3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技术鉴定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陆万伍仟元（小写 765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对事故车辆进行安全技术状况、车辆属性、行驶速度、痕迹、电子数据等项目司法技术鉴定，无论鉴定的数量多少，按合同总价结算）
-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开具63750元发票，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则在当季度结算时扣除考核扣款。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2023年12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现场）。
- 3、服务方式：按甲方委托要求时限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
- 4、出具司法鉴定报告期限：甲方没有作特别时限要求的，乙方应自甲方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
- 5、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鉴定项目通知（可电话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址与专人进行接洽，并按时完成司法鉴定项目。乙方

违法本合同条款，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三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六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在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委托书中明确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 2、办案单位为乙方提供相关材料并提供鉴定时所需测量数据；
- 3、对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保持沟通；
- 2、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 3、确保每个项目至少有3名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
- 4、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检验鉴定工作或提取与检验鉴定有关的检材；
- 5、鉴定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应保证手机24小时畅通；对于突发事件及节假日期间，应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如24小时未畅通，违约金按支付的合同价格的0.2%计算按次扣除；
- 6、在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并自行将鉴定文书及时快递至委托单位；
- 7、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应清晰、完整，结论应准确客观；
- 8、提供负责人、检验鉴定人员的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更或长期出差（30天以上）应预先书面通知，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替代人员的联系方式；
- 9、按甲方要求提供每季度《检验鉴定情况统计表》，上报内容应真实、准确；
- 10、在资质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需将勘查资料及鉴定报告妥善保存，甲乙双方对交通事故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漏任何关于交通事故的相关资料。

第八条 验收及评价

- 1、递交甲方本项目中的鉴定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甲方通过对乙方递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操作而出现的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当限期整改，并每次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能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损失超过合同总价5%，可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乙方一次需支付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

4、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

- (1)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 (2)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错误的。
- (3) 鉴定意见书因乙方原因未在诉讼中被司法机关采信。

第十条 合同解除

经审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乙方弄虚作假，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 2、乙方由于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鉴定意见达到2次的；
- 3、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达到4次的；
- 4、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检验鉴定服务的；
- 5、乙方违反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条款，造成不良影响的；
- 6、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经甲方考核，乙方不具备相应项目检验鉴定资质、能力的；
- 7、乙方成交项目每个分项目鉴定人不足3人的；
- 8、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在诉讼中由于同一原因未被司法机关采信2次的。
- 9、具体实施过程中，若出具的鉴定文书因资质问题未被法院采信的。

第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LYJX-竞磋2023-008）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泄露。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江苏富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4115996742
开户行：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	账号：8993204110101201000052274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519-89883785
传真：	传真：0519-89883785
邮编：	邮编：213000
地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10号富都江南 新经济产业园3号楼203室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3. 11. 30